

证券代码：831284

证券简称：迈科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合肥市嘉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萍、严玉生、黄德叁合作，共同投资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项目，设立新公司安徽迈科嘉辉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由我司投资 350 万元，合肥市嘉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韦萍、严玉生、黄德叁各投资 1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为 1,142,085,298.09 元，净资产为 688,756,283.33 元。本次拟投资金额为合计人民币 3,500,000.00 元，占公司 2018 年末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的 0.31%、净资产的 0.51%，均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本次投资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肥市嘉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3栋2705室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130号万达广场3栋2705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敬忠

营业务：音响、灯光照明工程；有线电视、综合布线、监控系统安装；室内外装饰设计、施工；国内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广告设备、软件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楼宇智能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展览展示服务；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销售；酒店设备、保温隔热材料、五金建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及网络通讯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6600万

2. 自然人

姓名：韦萍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46号

3. 自然人

姓名：严玉生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淮河路 490 号

4. 自然人

姓名：黄德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99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由企业自筹。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迈科嘉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谷路与青鸾路交叉口。

经营范围：公共安防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网络应用技术的开发、系统集成与销售；电子产品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元	现金	认缴	35%
合肥市嘉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0 万元	现金	认缴	35%
韦萍	1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严玉生	1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黄德叁	100 万元	现金	认缴	1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合肥市嘉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韦萍、严玉生、黄德叁合作，共同投资智慧城市-智能家居等项目，设立新公司安徽迈科嘉辉科技有限公司。新设公司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由我司投资 350 万元，合肥市嘉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50 万元，韦萍、严玉生、黄德叁各投资 100 万元。企业前期启动资金 1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认缴比例出资，所有出资额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与其他投资主体共同投资智慧城市-智能家居项目，有利于推进公司智慧城市、智能家居业务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经营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保证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需资金是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升，对公司长期发展和布局有积极意义，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将带来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